

# 揭開鴻濛

關於臺灣古代史的一些思考

杜正勝



一、歷史長河一瞥

當人們開始以臺灣作主體，要認識她的歷史時，緊接著而來的問題便是她的歷史變化。歷史學是世變之學，歷史學家所關注的是尋找轉變的關鍵，揭發其情事，並且嘗試說明其原因。

臺灣的歷史到十七世紀才產生巨大的改變，呈現了往後歷史發展所有的可能性。在短短一百年不到的時間內，有過這麼本質性轉變經驗的國家或地區，放眼世界恐怕不多見。

雖然歷史不會停滯，但有些地方，某些時期，的確變化非常緩慢，十七世紀及以前這漫長六、七千年是臺灣的古代史。人類社會的轉變，一般規律是從部落經酋邦 (Chieftdom)、邦國 (或城邦)、王國到帝國等過程，但臺灣卻長期停滯在部落的階段。人類文明史進程的通則，所謂石器、青銅和鐵器的三階段，許多文明古國早在兩千年前的古代都走過了，但臺灣沒有經過青銅時代，鐵器主要還是與外地交換得來的，雖然晚期考古遺址發現了鑄鐵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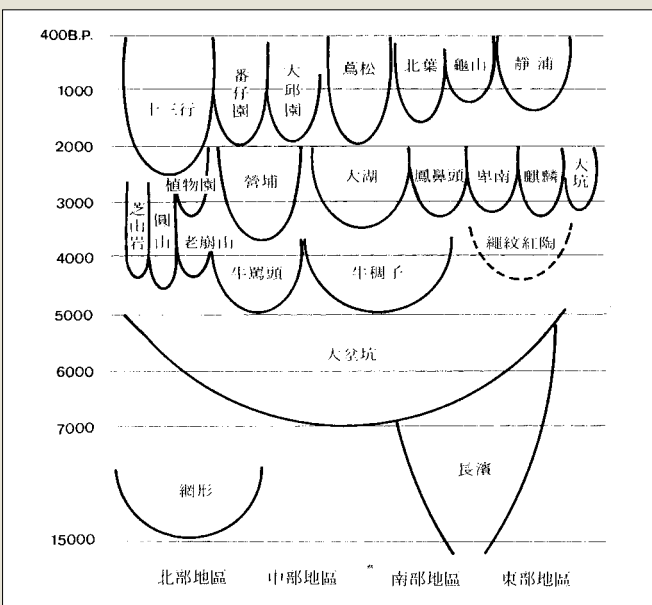
長期處於原始社會的臺灣，到十七世紀因為外力的介入而急遽改變。先是荷蘭人入侵，建立商業殖民政權，臺灣從遺世獨立的原始社會一下子被納入世界體系。其次鄭成功東來，趕走荷蘭人，建立海上王國。中國人之統治臺灣自此始。明鄭海上王國到第三代被清帝國征服，臺灣遂成為帝國的一部份，歷時兩百一十二年而被清廷割讓給日本。經過五十年的日本

殖民，臺灣歸屬於中華民國。

回到四百年前，政治方面，臺灣與中國沒有任何瓜葛，但經過三百多年的複雜歷史過程，二者之間就變得非常特殊。我們現在面臨的根本問題是，臺灣的路要怎樣走，臺灣人要怎樣決定自己的未來。雖然「過去」不可能決定或解釋「現在」，但臺灣當前的糾葛，卻是由於歷史過程中所帶來的因素而造成，檢討歷史應該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示。

## 二、新石器時代的歷史學問題

舊石器文化相當遙遠，討論臺灣古史可以



臺灣史前文化的時空架構 (據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陶器線圖

現延續長久的群聚。即使大坌坑遺址有大坌坑文化、圓山文化、十三行文化之疊壓，芝山岩遺址有芝山岩文化和圓山文化之分，（黃士強，〈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頁七五，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八四）但這些不同時期文化的傳承關係至今仍然不清楚。第三，雖然出土有比較大範圍的墓葬群，但未見所謂高規格的墓葬，說明臺灣的史前社會貧富分化、階級區隔並不明顯，換句話說，沒有形成比較複雜的政治體。

自新石器時代中期以來，臺灣東、西、南、北各地多有不同型態的文化，也就是說，即使距離不遠，文化相往往不同。但同時我們又發現有些極具指標性的文物，如獸頂雙人形玉耳飾，既見於臺北芝山岩的圓山文化，也見於臺東的卑南文化，兩地遙隔而且險阻。考古學家認為這是經由沿岸交通的商品交換。臺灣史前時代固非老死不相往來，甚至也有遠地交易，但島上分歧的考古文化相正說明臺灣一直是以小社群為主的原始社會。

臺灣新石器時代民族或文化的來源，是臺灣考古學的焦點問題。由於臺灣舊石器時代的知識還很零星，與新石器時代的空檔還很大，遂多往亞洲（或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去探索。這恐怕是臺灣考古學持續最長久、討論最深入、學術層次最高的課題，參與的學者亦最負盛名。他們基本上認為臺灣的考古文化係受中國（或亞洲）東南沿海文化的影響。

已故考古學家張光直先生是理論性最強的

存而不論，只從新石器時代看起來。經過百餘年來幾代考古家的努力，考古學資料已經能夠撐起一個粗略的臺灣史前文化的時空架構。

大體上臺灣的新石器時代距今六〇〇〇～七〇〇〇年前，延續到約四七〇〇年前，以大坌坑文化為代表，考古學家定為新石器時代早期。中期從四五〇〇年前到三五〇〇年前，代表性的文化比早期複雜，如南部的牛稠子文化，中部的牛罵頭文化，北部的圓山文化和東部的繩文紅陶文化。晚期從三五〇〇年前到二〇〇〇年前，文化面貌更加多樣，一般劃分作圓山、芝山岩、植物園、營埔、大湖、鳳鼻頭、響林、卑南、麒麟等文化。史前時代最後是金屬時期，約從二〇〇〇或一五〇〇年前到四〇〇年前，下接歷史時代，分作北部的十三行文化、中部的番仔園文化和大邱文化，南部的蔦松文化和北葉文化，東部的靜浦文化，有的可以再分類型。（以上參考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六）

然而數千年的臺灣考古文化，無可諱言的，存在一些問題，考古學提供的知識尚無法滿足歷史學的需求，倒不一定是研究深度不足，而是臺灣古代文化的本質性問題，不過這亦可以反映臺灣史前史的特殊性。基本上臺灣的考古遺址範圍小，未見城市之類的大型聚落遺址，甚至是較大的群聚村落。其次，文化堆積薄，除大坌坑、芝山岩遺址外，很少有不同文化層的連續堆積，可見臺灣史前社會沒有出臺灣考古學者，六〇年代他出版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中國古代考古學》，提出「龍山文化形成期」的理論，把臺灣新石器時代連同中國東南沿海「龍山文化」都視為是中原龍山文化的餘脈。後來他放棄龍山文化形成期之說，但臺灣海峽兩邊的古代文化他仍然認為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他比較金門富國墩文化和臺北大坌坑文化的關係，而這兩種文化的顯著特徵都具備的遺址，他認為海峽兩岸也都存在過，在臺灣有臺南八甲村，在福建有平潭。福建閩侯溪頭下層文化早於富國墩文化，張先生推測說：

它們很可能把福建和臺灣在公元前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年前兩種不盡相同的文化打成一片，亦即把臺灣古代的原南島語族文化帶到了福建。

這是說臺灣的「原南島語族文化」影響福建。另外他又提出臺灣福建共同為一種古代文化，即包含富國墩、溪頭（下層）和平潭南厝場的福建新石器時代文化是不是原南島語族文化的問題。（以上參考張光直，《中國考古學論文集》，頁一八四～一八五，聯經，一九九五）換句話說，不論怎樣，他傾向於認為臺灣海峽兩岸的遠古文化是相同的。

這個論述很容易被轉換成政治論題，但也牽涉到考古學的專業認定和資料的充足程度。至今，分處海峽兩邊的早期遺址，如富國墩文化或大坌坑文化發掘所得的遺物都相當貧乏而且破碎，尚不足以作為理論建構的根據。（參

考臧振華，〈試論臺灣史前史上的三個重要問題〉，《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集刊》四十五期，一九八九。

是不是有一個原南島語族文化存在於臺灣與福建之間，這個假設性問題暫時恐怕難有具備說服力的論述，而漫長的臺灣史前時代，與中國（或亞洲）東南沿海的新石器文化、青銅文化或鐵器時代是否不斷有所交流，至今似乎未見有力的論述。這裡只就臺灣新石器時代晚期以前（即耶穌紀元之前），臺閩之間的上層文化略加考察，也許可以對這個臺灣考古學長期存在的問題提供一些思考。

西元前第二千紀的後半期，長江流域以南分布相當廣的印文硬陶，（彭適凡，〈中國南方古代印紋陶〉，頁二〇八～二二八，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在臺灣雖然也有發現，但如福建閩侯曇石山上層（約三六〇〇～三三〇〇年前）以及閩侯黃土蒼（約三三〇〇～三〇〇〇年前）所出印文硬陶，那種可從中原商周青銅器找到相似性的文飾則未見於臺灣。福建南安出土青銅戈、匕首、戚、鏃等兵器和工具，年代可能稍晚於三〇〇〇年前，（俞越人，〈福建南安發現的青銅器和福建的青銅器文化〉，《考古》一九七八：五）同樣都是臺灣考古所不知的。我們可以做個合理的推測，閩江下游在三〇〇〇年前已有很明顯的階級分化，統治者接受一些長江流域甚至是中原的上層文化，但這種現象並沒有傳播到臺灣。

所謂金屬時期以前，臺灣考古只發現過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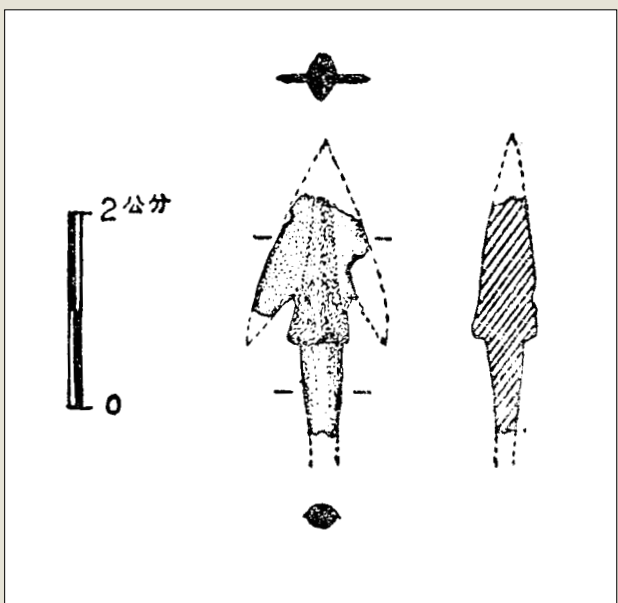
方）中箭，飛到臺北八里落地而死。三千年後被考古學家發掘到，只剩下一只箭頭。這不是笑話。總之，臺灣沒有經歷青銅時代，所以史前的臺灣也不曾有過「國家」(state)的組織。

### 三、史前末期稀有物品的交易

儘管考古證據相當貧乏，語言詞彙留存的也很少，有企圖心的學者還是希望建構更大的體系，尋找臺灣原始文化的根源，不限於福建，往南延伸到廣東、廣西沿海，東京灣（臧振華前引文），甚至南下到高棉或整個中南半島沿海地帶（李壬癸，〈從語言的證據推論臺灣土著民族的來源〉，《大陸雜誌》五九：一，一九七九，一）。

不論考古學界或語言學界本身，或者考古學或語言學之間，所謂原南島語族起源地的探討，意見依然非常分歧。其實起源論之外，六千年的臺灣新石器時代文化與外地文化的比較分析，對歷史學關心的統治型態問題也同樣的重要。誠如上節所論，就印文硬陶和青銅器這兩樣代表上層階級的文化來說，距今三千年以前，臺灣看不到有任何中國東南或中南半島的影響。而距今第三千紀開始，延續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年的東山銅鼓，主要分佈在越北紅河流域，亦散佈到南部，（*Dong Son Drums in Viet Nam*, The Viet Nam Soci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一九九〇）在臺灣卻是聞所未聞的。

臺灣史前史最後階段，考古家稱作金屬時期的，大約從耶穌紀元以後直到四百年前，即



大空坑下園出土青銅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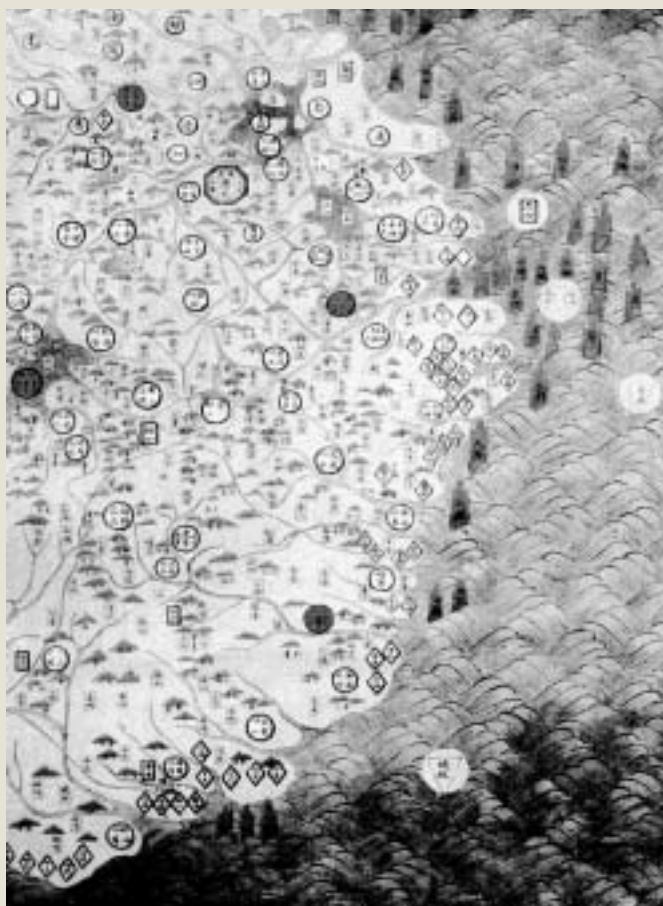
件青銅器，一是大空坑下園上層粗面陶文化層，屬於圓山文化，出土一件銅鍬，類似殷墟小屯系統（劉斌雄，〈臺北八里空史前遺址之發掘〉，《臺北文獻》三期，一九六二，四）。另外一件是土城土地公山出土的銅斧，碳十四斷年在二八〇〇～一七五〇年前。（陳仲玉，〈土地公山遺址第三次發掘報告〉，頁二三～二四，〈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文化遺址發掘初步展示規劃期末報告〉，一九九四）銅斧形制尚難明其文化類型，銅鍬近似殷墟所出，大概只有像孔子「肅慎之矢」（《國語·魯語下》）的解釋才比較說得通吧。三千年前，一隻不幸的候鳥，在中國（可能是北

中國歷史東漢到明末，至今發現最豐富的遺址是在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十三行史前文化層的年代，據碳十四測定從一八〇〇至五〇〇年前之間，最集中的年代在一五〇〇到一〇〇〇年前左右。（《十三行遺址》，頁三一～三二；本文關於十三行的資料參考臧振華、劉益昌，〈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二〇〇一）

十三行遺址出土十一件青銅刀柄，多數是墓葬隨葬品，原來可能帶鐵刃，唯皆銹蝕無存。青銅刀柄造型奇特，基本上作人形，有的立姿全身，有的只作上半身，有的變形或簡化。（《十三行遺址》頁八〇～八二）類似的設計母題亦見於越南北部出土的青銅短劍，劍柄作立姿人形，不過造型與十三行的青銅刀柄完全不同，所以很難確定其間的關係；倒是屏東排灣族內文社，一九二九年鹿野忠雄曾見過男、女立姿的青銅短劍柄，造型比較相近。（鹿野忠雄，〈パイワン族古代傳承の青銅柄附短劍〉，《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一卷，頁一九八～二二四，矢島書房，一九四六）後者也許受到十三行的影響，但資料太少，無法論述它們的關係。

十三行遺址發現煉鐵作坊，青銅冶鑄則無所聞。但這裡出土有青銅器物，如碗、匙、鈴、鏃、銅牌、圓板、鑷子、夾片、帶鉤、卯釘、銅珠、環形器等，恐怕和同出的中國、日本銅錢一樣，都是交換得來的。每個銅錢都鑽有一個小圓孔，推測是穿帶之用，屬於裝飾





楊子器跋輿地圖摹繪本（《中國古代地圖集·明》）

然簡單，生產力依然低落，沒有出現前古代國家時期的貧富分化和社會分工。換言之，在這個最後階段，臺灣沒有出現較複雜的政治體，不論是內在自然發展的結果或是外力強加的政權，都不曾有過。

#### 四、十七世紀以前中國官方對臺灣的態度

中國是距離臺灣最近的文明大國，自西元前三世紀以降，中國人向南方發展，掃過福建、兩廣，到達越南北部和海南島，把當地原

「臺灣」的地名，經過長期以來的考證論辯，學術界還沒有取得一致的看法。其次，十七世紀以前關於可能是記載臺灣的種種資料，直到現在還沒有人能證明具有多少的可信度。只有一點為學術界所公認的，是十七世紀以前，中國從沒有統治過臺灣（十四世紀以後的澎湖除外）。

根據文獻研究臺灣史的學者，有一派人輕信中國古代的疑似記載，比傳是古之臺灣。諸如《尚書·禹貢》所云：「島夷卉服，厥篚織貝」的島夷，《山海經·海內南經》「點涅其面，體畫為鱗采」的雕題國，以及《漢書·地理志》會稽海外分為二十餘國的東鯤人等等（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一〇四，刀江書院，一九二五），這些都只能存而不論。漢代以前諸如此類的飄渺之說，既難肯定，也難完全否定。總之，不知幾度傳譯的消息，以現在能掌握的資料是不可能從事學術論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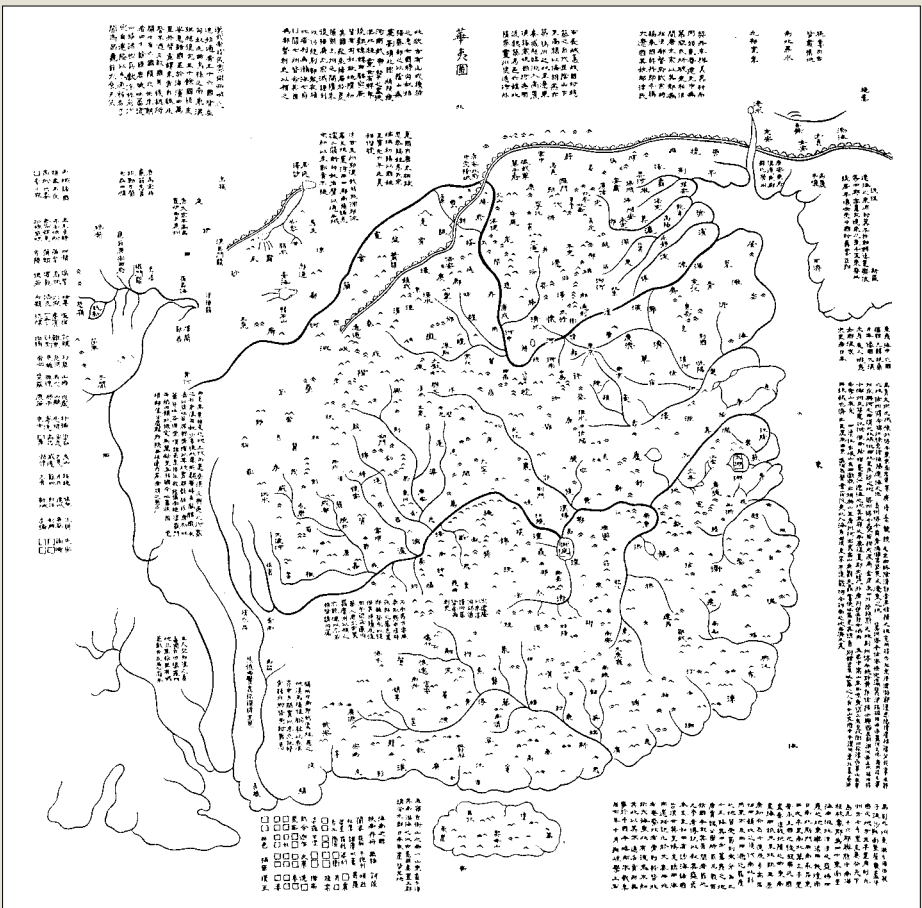
漢代以後的中國文獻，傳說性稍微少些。中

住民「中國化」（或「漢化」），並且建立中國政府。然而中國人沒有渡海到臺灣，完成像在海南島做的工作。直到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所代表的南明流亡政府才在臺灣建立第一個中國人的政權，二十三年後中國政府才正式在臺灣設官治民，執行統治，比漢武帝在海南島設郡縣的統治（參陳景墳纂《瓊州府志》卷一，一七七六）足足遲了將近二千年。

這真是歷史上的第一大謎題。在中國史書體例中，同屬「東夷」這個領域的國家，中國早知有朝鮮，流傳商王室箕子建國的故事，後來中國並且統治朝鮮半島北半部兩三百年之久。中國早知有日本，三世紀冊封過「漢委（倭）奴國王」，七世紀開始大量輸入中國文化。中國甚至也知道有琉球國（沖繩），十四至十六世紀並且成爲它的宗主國。然而中國對臺灣的認識卻非常模糊，康熙征服的是反清復明的鄭氏政權，首先並不要臺灣這塊土地。清帝國自皇帝以下，朝野都異口同聲宣稱臺灣自古不隸屬中國，自清始入版圖；（參杜正勝，《臺灣心臺灣魂》頁一八一～一八五，河畔出版社，一九九八）甚至在清帝國統治期間，絕大部分都把臺灣內山視爲「化外」，不算統治轄區。

這樣的臺灣，自一九五〇年以降卻做了幾十年中國政權的正統，也做了幾十年中國文化的正統。現在北京政權反過來咬住臺灣不放，時時刻刻在催眠極度違背歷史常識的囈語——「臺灣是中國自古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回到學術，中國歷史文獻出現過的可能性是國動用過國家軍隊侵略被一些學者考證爲臺灣的夷洲或琉求國，據正史所載是發生在三世紀和七世紀。《三國志·孫權傳》說，黃龍二年（二二〇年）孫權派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得數千人而還。《隋書·東夷列



華夷圖墨線圖（《中國古代地圖集·清》）

傳》「流求國」條說大業四年(六〇八年)隋煬帝派陳稜率領南方諸國兵團征流求，「進至其都，焚其宮室，擄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單就俘虜人口而言(如果沒有虛報的話)，直到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所登錄臺灣最大村社的人口很少超過一千人的，(中村孝志著，翁佳音等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一一~三七，四四~四五)更談不上有如《隋書》所記的國都、宮室和軍實。

到十三世紀，中國對東方海洋諸島嶼的認識比一千或七百年前進步。《元史·外夷傳》「琉求」條記載蒙元帝國侵略琉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應該比較可信。《元史》說琉求與澎湖諸島相對，素不相通，又說琉求「在外夷最小而險，漢唐以來史所不載，近代諸蕃市舶不聞至其國。」這些認識今天看來都很正確，那麼上引《三國志》的夷洲、《隋書》的流求是不是今之臺灣，就沒有大大爭辯的必要了。

偶而掠奪性的侵略，沒有征服殖民，沒有派駐軍隊長期鎮壓，沒有設置官府管理和收稅，即沒有如中國傳統術語所謂的「納入版圖」者，皆不算統治。因此古地圖是檢討中國對臺灣了解和介入程度的重要憑藉。

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一部《中國古代地圖集》三大冊(曹婉如等編，一九九〇)，收錄戰國到清的古地圖。我們檢查中國東南及其海域的圖繪，發現長期以來中國人對東南海域的了解非常模糊，甚至空白無知，可以說構成一種

羅一樣，作三角形。繪於一五九二年以後的《乾坤一統海防全圖》，府縣地名極繁細，在福州府外海，島嶼星羅棋佈，外緣有澎湖嶼，再外是「小琉球國」，形似方塊，只在中間畫一條大河川，沒有任何地名。另外一五九四年刊印，一六〇三~二六年王津識摹繪增補的《輿地圖》，在臺灣的方位則畫作二島，北島標「小琉球」，南島標「琉球國」。可見晚到十七世紀初期，福建東南海域的版圖只及於澎湖，不包括臺灣，對臺灣的認識也是極貧乏，而且錯誤。

輿地圖很真實地反映歷代中國政府對臺灣的態度，可與中國正史互相印證。正史的編纂體例，《唐書》以前的四裔無涉及所謂的臺灣，《宋史》始有琉求國，根據地理方位可以認定是臺灣，《元史》作「琉求」，《明史》標作「雞籠」，這三朝的正史都把臺灣列入「外國傳」。《明史》說：「至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闡闌，稱臺灣焉。」到十七世紀荷蘭人來了以後，臺灣才建設市鎮。

施琅《平臺紀略碑記》云：「臺灣遠在海表，昔皆土番、流民雜處，未有所屬。及明季時，紅彝(夷)始有。」又說他征服明鄭，「天威遐播，遂入版圖。」(高拱乾《臺灣府志》，頁二六一，臺灣文獻叢刊本)施琅對於臺灣主權所屬的歷史說得很明白，荷蘭人來以前，臺灣未有所屬，荷蘭是第一個外來政權，到康熙，臺灣才被中國政權所統治。

傳統。(以下各圖年代依該圖集的「圖版說明」)

這部古地圖集，十七世紀以前幾乎沒有關於臺灣的資料。從十一世紀晚期開始，如阜昌《禹跡圖》(一〇八〇~一〇九四年繪製，一三三六年立石)，紹興《禹跡圖》(一一四二年立石)、《華夷圖》(一一一七~一二二五年繪製)、《九城守令圖》(一二二一年立石)和《地理圖》(一一九〇作，一二四七年立石)，這五種行政版圖都只畫海南島，未畫臺灣。南宋度宗(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初年製作的《輿地圖》，雖以宋的行政為主，但也包含周邊，在福建、廣東的外海標識蝦蟇、扶桑、蓬萊山、注輦和閩婆。這幅圖的地理知識不但錯亂，而且攙雜神話傳說，與《古今華夷區域總要圖》(收入約一〇九八~一一〇〇年撰、一一八五年增訂的《歷代地理指掌圖》)差不多，後者這個海域標蝦蟇、三佛齊、占城、注輦和閩婆。十三世紀末以前中國官方或知識人對東南海外的地理認識，大抵僅有這樣的水

平。

元明兩代的認識應該有所增長，不過作為行政疆域的標識，中國人如實地把臺灣島排除在外。楊子器(一四五八~一五三三)作跋的《輿地圖》，約一五一二至一五三三年完成，凡例寫於一五二六年。依此圖圖例，京師作八角形，蕃司和府作大圓、小圓形，州和縣作大方、小方形，守禦所作菱形，夷邦作三角形。福建海外的「琉球」與日本、安南、占城、暹

## 五、荷蘭殖民以前中國私人著述對臺灣的認識

中國人對臺灣人民、土地和文化的了解，稍稍有點眉目者，最寬鬆的認定只能推始於西元三到六世紀，嚴格說，這時所謂夷州或琉求的文獻並不必然指臺灣。十四世紀以後，記述的正確性才逐漸增加。大體上，十七世紀以前出自文人之手的文獻，有傳聞、有想像、有誇大的地方，但可能也有一些事實，過去有人援引近代的文獻或民族、語言資料，嘗試論證其真實性，(如伊能嘉矩，前引書，頁六~二九)恐怕是對中國古代文獻的性質不太了解的緣故。文獻當然有其價值，但那些部分可信，可信的程度多大，是要分別看待的。

關於可能是古臺灣之民族文化的中國文獻，今日所見，當以沈瑩《臨海水土志》最早，內容亦最複雜豐富。原書已佚，今本見於《後漢書·東夷列傳·注》以及《太平御覽》卷七八〇《東夷》，但章懷太子《後漢書》注所引遠為簡略。沈瑩，三國時代吳國人，故這份資料可以斷在三世紀。

《臨海水土志》描述的夷州，據說在臨海郡東南二千里，無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這個夷州是不是臺灣呢？章懷太子引此注釋《後漢書》東夷的夷洲及澶洲，他說為秦始皇求仙藥的徐福止居此洲(按，不知是夷，還是澶)，「世世相承，有數萬家」。然而沈瑩以後一千五百年，臺灣原住民總共未超過一萬家

族體質的正確描述，此亦即印證中國古代文獻記錄的不精確性。

七世紀的《隋書》雖然是官書，但引據的資料可能如《臨海水志》的私人著述，不一定是政府的調查。它說：其「人皆驍健善走」、「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與近代記錄相同，但「以木槽中暴（曝）海水為鹽」，則與一六二三年荷蘭人所記蕭壠（今臺南縣佳里）原住民不會曬鹽完全不符合。（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三十五卷四期，一九八五，十二）《隋書》細述流求國的政治組織，最基層的是村，首長稱鳥了帥；合數村而成洞，首長稱小



十八世紀中期 番社采風圖：捕鹿 37×28×2.5公分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1、剃頭穿耳人（男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  
2、織布能作細布，亦作斑文布，刻畫其內，有文章。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四四～四五），恐怕不好肯定說夷州就是臺灣。不過，這樣的辯駁可能也沒有意義，《後漢書》不是明言「所在絕遠，不可往來」嗎？海市蜃樓之言不好作科學論證的。

然而《臨海水志》有些記述和近代初期的臺灣平埔族資料也頗有相類似之處，譬如說：



十八世紀中期 番社采風圖：迎婦 37×28×2.5公分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3、生食取生魚肉，雜貯大器中，以滷之，歷日月乃啖食之，以為上饈。  
4、頭目的面具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鬚眉，編具（貝）齒以作口。  
5、獵首戰得頭，著首還，於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掛）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  
6、男從女居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

不過，上述六項文化特徵並不是臺灣原住民獨有的，中國南方、中南半島和南洋的原始社會也有類似的記載。

另外方面，我也不想以較晚的文獻來討論沈瑩記載的可信或不可信，因為臺灣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原本就存有相當的歧異，何況十七、八世紀距離三世紀有一千四、五百年之久，不可能沒有變化。總之，早與晚的記述不論異或同，都不能不對「所在絕遠，不可往來」的傳聞抱持保留的態度。

《臨海水志》以後，關於可能是臺灣的記載，大約是四百年後的《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條。其人體貌，據云「深目長鼻，頗類於胡」。如果說南島語族體貌近似中亞高加索種的胡人，顯然不對；不過《隋書·南蠻列傳》「林邑」條說，「其人深目高鼻」，林邑在今越南中部，那麼所謂流求國人的模樣似乎又不是不可理解了。但深目高鼻總不是南島語



十八世紀中期 番社采風圖：乘屋 37×28×2.5公分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王；諸洞之上的首長稱帥，國有四、五帥，最上層則稱「王」。這麼複雜的階層制，臺灣的民族調查是找不到旁證的。然而《隋書》又說：「諸洞各為部隊，不相救助」，則頗接近臺灣村落各自為政的情狀。凡此種種，皆透露中國較早文獻的性質，既不可盡信，但也不能完全置之不理。

西元十世紀以後的記載，即使是傳聞，卻不如《臨海水志》或《隋書·東夷列傳》之豐富。約十二世紀初南宋趙汝适《諸蕃志》「流求國」條大抵節抄《隋書》，唯多一條「毗



A Formosan just obtained an enemy's head from *The Second and Third Embassy to China* 01fert Dapper 1670 Collection of Mr. Paul J.J.Overmaat

舍耶」，是否即是臺灣，過去也多有論辯。據說毗舍耶人常騷擾泉州近海村落，他們用竹筏渡過臺灣海峽，而不是駕船舶；他們善於游泳，危急則泅水而遁。然而十七世紀的資料顯示，臺灣西部平埔族並不是海上民族，並且畏懼海洋。（參下引陳第〈東番記〉）元朝編纂的《宋史·外國傳》「流求國」完全節抄《諸蕃志》這兩條，沒有新的說法。

十四世紀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一三五〇年序）所謂「自澎湖望之甚近」的琉球，應是臺灣無疑，他曾經登岸，爬上一座叫做大時的山，觀海潮的消長，夜半望日出，見「紅光燭天，山頂爲之俱明。」據他所述的原住民情況是：

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爲衫，煮海水爲鹽，釀蔗漿爲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

卷髮、花布衫、海鹽、甘蔗酒，嚴格社會階級，生食人肉，這幾種文化成分綜合起來，用三百年後的記載來檢驗，似乎難以一一合對。汪大淵還是親自來過臺灣的人呢，但從他告訴我們的四座山名：翠麓、重曼、斧頭和大時，沒有原住民語言的痕跡，倒是漢式的意味濃，因此他有沒有接觸過原住民是很可疑的。異域殊方，信實記載之難求，由此可見。

汪大淵之後二五十年，福建連江有一位特立異行之士，叫做陳第。一六〇三年海賊盤據臺灣，危害外夷與中國的漁夫、商人，福建

帶之。平常不准私自捕鹿，冬天才圍捕鹿群。耕種有禁忌，不說話，不相殺，否則收成會不好。原住民住在島上，不會駕船，很怕海，只在溪澗捕魚，故一輩子沒有和島外的人相來往。日本人來，因爲武器精良，原住民只好避居山上。漳州、泉州的人來，學會原住民語

水師沈有容將軍追擊到臺灣來，陳第隨軍踏入蠻荒，停泊於今日安平，與平埔族頭目有所接觸。陳第是經學家，對《尚書》、《毛詩》都有研究；他也是旅行家，遊遍五嶽名山。中國文人自來有膽量渡海來臺的絕無僅有，陳第之特異在此，當年返國後，寫下〈東番記〉，可以說是臺灣原住民最早的調查記錄。（參方豪，〈陳第東番記考證〉，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臺灣學生書局總經銷，一九六九）

〈東番記〉對於臺灣地理的描述比先前任何中國文獻都精細，他見聞所及的西拉雅平埔族的社會組織、風俗習慣、生計資源以及海外貿易也都有扼要的敘述。當時的臺灣社會，沒有高於村社的組織，社之大者千人，一般只有五、六百人。無酋長，鄰社戰爭，疾力相殺，隔日則和好如初。有獵人頭的習俗，家門懸骷髏多的人就是壯士。其人個個是快跑健將，冬夏不穿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男子穿耳，女子斷齒。喜喝酒，愛唱歌。無文字，不知曆法，以月圓爲一月，十月爲一年。山花開則耕，無水田，種陸稻。砍竹建屋，刈茅蓋頂，村社的公共房屋叫做「公廨」，是未婚青年群居之所。社會重女不重男，家由女子繼承。女子挑選的男子，夜晚來，白天去，不見父母，直到生孩子才接男子來家住。家有死人，以烈火烘乾屍體，不棺，行室內葬，先毀屋，在屋基挖坑掩埋，然後重建房屋。女子負擔主要的勞動生產，男子除打獵外就悠遊佚樂。其人精於標槍，竹柄鐵簇，甚利，出入攜

言，用瑪瑙、瓷器、棉布、鹽、銅簪、銅環，與他們交換鹿皮、鹿脯和鹿角。

稍後，張燮撰的《東西洋考》（一六一七，一六一八年序）卷五附〈東番考〉，大抵抄錄陳第的著作，只多幾則消息而已。增加的內容如原住民刺青所費不貲，故唯有富者才刺；他們在收穫過後，標竹竿於道，逢外人便殺，謂之「插青」。張燮還談到臺灣原住民的分娩習俗，以及議事的座次。孕婦臨產，在門外，手拉兩杖，跪地而娩，浴子於清溪。有大事集會而議，位置橫階而陞，長者居上，以次遞下，無位則站立兩旁。

何喬遠《閩書》（一六一九，一六二九，一六三一年序）〈島夷志〉「東番」條一字不漏地抄陳第的〈東番記〉，只把陳文評論的「野史氏曰」改爲「陳第曰」而已。《明史·外國列傳》「雞籠」條節抄張燮〈東番考〉，沒有其他新的資訊。

總之，十七世紀三〇年代以前，中國人的記載都以陳第的〈東番記〉爲藍本。到這時，中國人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雖然逐漸清楚，但亦只限於臺南一帶。等到荷蘭人據殖民，原住民才有比較可靠的記載，包括《巴達維亞日記》、《熱蘭遮城日記》、《一般報告》、傳教士如干治士（Gandius）的紀錄及揆一（Frederik Coyett）的回憶《被遺誤的臺灣》，臺灣才真正進入有史的時代。

## 六、四百年臺灣史的探索



清朝鄭氏父子畫像 195×45.3cm  
二十世紀初期  
國立台灣博物館館藏

第一一個殖民政權，也是臺灣有政府的開始。外來政權的異動影響臺灣歷史的走向至大，所以向來臺灣歷史的建構多以政治的轉換為主軸。此中隱含一個命題，即臺灣社會發展的動力外在因素大於內在因素。這樣的看法也許不錯，但歷史的真實恐怕還有內在的、底層的一面，由於過去內在發展這一環比較受到忽略，所以我們對臺灣史的認識還說不上「清楚」二字。

臺灣從以南島語族為主體的社會，變成以中國漢人為主，原來的主人反而成為邊緣化的弱勢族群。臺灣的地主原來是南島語民族，後來他們的地權卻落入漢人之手，只有漢人力所不及的山區才能維持舊慣。社會人口結構和土地權屬的變化，應該是檢測臺灣社會轉變的重要指標，其完成時期應該在十八世紀。

與人口結構之轉變並行的是文化的改變，

也就是漢化。臺灣漢文化的內涵，漢化的過程，推動漢化的力量，以及被漢化後的原住民文化遺留，這些問題和上述人口、土地一樣，構成二百年清領時期臺灣史的重大課題。唯有對這些問題適度釐清，臺灣歷史的進程才可能比較清晰。

漢化後的臺灣，另一個重要階段是現代化，可以上溯到清領最後十年的新政，經日本殖民時期，一直到現在仍然還在進行著。臺灣的現代化，有經濟面，有政治面，也有文化面，這當中發生過多少令人感懷、令人景仰以及令人悲憤的人與事，交織成既慷慨壯烈如暴風雨，又平和寧靜如牧歌的史詩。

歷史在前進，對歷史的認識也在前進，擺在我們面前的是，我們如何認識臺灣的歷史？這個問題留給大家繼續探索吧。

本文轉載自《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特展圖錄，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二〇〇三年。



The IJ at the Schreiers Tower Jacobus Storck 1689 Amsterdams Historisch Museum, The Netherlands

臺灣漫長的原始社會，今日所見考古資料和歷史文獻尚難復原其情狀，但可以肯定的是，不曾有過大型聚落，沒有城市，也沒有明顯的社會分化（至少最早與外人接觸的平埔族如此）。看不到比較複雜的政治體，更無所謂的古代國家。

蟄伏六千年的臺灣，進入十七世紀才開始啟動，但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世所罕見。十七世紀臺灣社會構成的轉變，恐怕也是人類歷史上少有的現象，它規範了臺灣歷史以及現代臺灣人的命運——即所謂的外來政權統治的性。四百年來，經歷顛簸，走得並不平順。一六二四年荷人入據，把原始社會的臺灣拉入世界貿易體系，臺灣成為東亞的轉口站；一六六一（一六六二年建立的明鄭政權成為一個獨立的海上王國，一六八三年鄭氏舊部降將清國水師提督施琅征服明鄭，臺灣遂被納入大清帝國（中華帝國）體制，成為帝國的邊陲。過了兩百一十二年，被清廷割讓給日本，經過五十年而由中華民國接收。到今日，中華民國在臺灣快六十年，經歷的變化不比前此四百年或數千年小。現在的臺灣像尚待破繭的蛹，能不能化為美麗的蝴蝶還是未知數。

回到十六、七世紀之際，首先是中、日兩國的海賊、商人或漁民到這個島上，有過短期的、間歇性的停留。豐臣秀吉時代（一五八二—一五九八）的日本以及東來殖民呂宋的西班牙人都想占有臺灣，最後卻讓巴達維亞（Batavia）來的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